

代償墊付應備文件

一、長照輔具核銷應備文件

- (一)經蓋公司大小印之領款收據
- (二)經蓋公司大小印之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 (三)經蓋公司大小印之特約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 (四)輔具服務支出憑證黏存單，並需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五)長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若申請人無法親自簽章，可由家屬代為填寫，並須完整填寫受託人資訊；另，受託人欄位請勿由廠商代填。）
- (六)輔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七)(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檢附)施工前後相片
- (八)(長照輔具租賃需檢附)租賃契約
- (九)(爬梯機租賃需檢附)爬梯機專人服務紀錄表
- (十)其他公文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之內容

二、身障輔具核銷應備文件

- (一)經蓋公司大小印之領款收據
- (二)經蓋公司大小印之臺北市輔具補助請款清冊
- (三)支出憑證黏存單，並需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四)輔具購買補助證明（若申請人無法親自簽章，可由家屬代為填寫，並須完整填寫受託人資訊；另，受託人欄位請勿由廠商代填。）
- (五)輔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六)輔具核定公文
- (七)(助聽器-中階型、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項次83至85)需檢附)於助聽器配戴屆滿1個月後至3個月內，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出具效益驗證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25)
- (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檢附)施工前後相片
- (九)其他核定公文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內容